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069號

原　　告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
　　官俊利
被　　告　詰合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鄧世琦
被　　告　吳健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柒萬伍仟玖佰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參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一〇五年度甲類第十一期建設公債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詰合有限公司（下稱詰合公司）於民國107 年5 月24日邀同被告鄧世琦、吳健銘為連帶保證人，向被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50 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7 年5 月28日起至109 年11月28日止（嗣變更借款期限至113 年12月28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利率按年息3.25％計付，惟被

告若未依約履行遲延給付，除依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詰合公司自109年2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尚有本金127萬5900元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動用申請書、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增補契約、放款帳卡明細查詢等件為憑，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從而，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詰合公司既尚欠有前開本金、利息迄未清償，而被告鄧世琦、吳健銘復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上開規定，自應負連帶清償並給付違約金之責任。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

有據，應予准許。又原告業已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及等值之中央政府105年度甲類第11期建設公債債票併准許之。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為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邱淑利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7　　日